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开发建设的政策，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北京市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厂房屋顶投资建设 3.744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场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项目规划建设 3.7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期实际建设容量 3.744MWp。本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1103.5 小时，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373.29 万千瓦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静态投资 3120.30 万元，单位静态投资 8241.54 元/千瓦；动态投资 3131.23 万元，单位动态投资 8363.32 元/千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p	4.3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W	0.8
装机规模	MW	3.744	光伏组件支架	元/W	0.45
年均发电量	万 KWh	373.29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3120.30	总工期	天	6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3131.23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241.54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0.93

按照项目发电量 90%自发自用、10%上网情况考虑，按年均利用小时数 1103.5 小时、1-5 年 1.3985 元/千瓦时（含税）、6-20 年 1.0985 元/千瓦时（含税）、21-25 年 0.6785 元/千瓦时（含税）测算：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98%（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25.35%，投资回收期为 8.5 年（税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电力消纳有保障。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项目总投资额逾二十七亿人民币，年产能可达四十万台，是中国最大的轻型柴油发动机生产基地之一。康明斯厂区日用电量为 3.7 万千瓦，电站所发电量全部由该厂消纳，电力消纳有保障。

(2) 电价较高、收益较好。本项目投产后的各年加权电价为：1-5 年 1.3985 元/千瓦时（含税）、6-20 年 1.0985 元/千瓦时（含税）、21-25 年 0.6785 元/千瓦时（含税），高于其他地区行业同类型电站标准，电价优势明显。从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达到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存在屋顶企业经营风险。风险分析：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康明斯公司与中国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 50:50 的比例合资组建的轻型柴油发动机生产企业，2009 年 6 月投产，经营稳定，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因企业破产对该项目造成屋顶使用风险较小。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ISF 工厂屋顶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北京市昌平区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昌平发改(备)[2015]136 号)。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